

路林市场：海鲜入市买卖忙

通讯员 王 涛
记者 徐 欣
江北区委报道组 张落雁

伴随着东海伏季休渔部分解禁，冷清了许久的路林市场水产交易中心重归繁忙。

8月1日12时起，浙江省范围内的桁杆拖网（桁杆拖虾）、笼壶、刺网、灯光围（敷）网等四类作业方式的渔船结束伏季休渔，开始新一轮的渔业捕捞生产。

码头渔船入海，市场海鲜上摊。作为宁波市最重要的海鲜集散中心，来自舟山、台州、象山和奉化等地的东海海鲜，在路林市场集散批发，再经由各地商贩送上市民的餐桌。

肥嘟嘟的龙头鱼、膏肥亮青的白蟹、大小不一的带鱼……前天下午2时过后，从各地码头赶来的冷冻车满载着海鲜，陆续驶入路林市场水产交易中心。下午6时不到，市场的大门前，前来采购海鲜的商贩早已排起了长队，急切地想要抢“鲜”一步。

下午6时刚过，灯火通明的交易中心正式开秤。蜂拥而入的各地商贩，奔向自己心仪的海鲜开始了抢购。“现在刚刚开渔，市场供不应求，好货都要靠抢的。”一名前来采购的商贩告诉记者，很多人是货还没摸到，钱就先抢了上去。

火爆的交易场景，让海鲜批发商心里乐开了花。“3日晚上，我半个小时就卖完了一车梭子蟹，净重5吨多。”一名专做梭子蟹的海



昨日，路林市场一商贩正在搬运梭子蟹。随着伏季休渔的结束，越来越多的海鲜将出现在市民的餐桌上。（记者 崔引 摄）

鲜批发商告诉记者，当下只要海鲜品质好、价格公道，根本不愁销路，反而是小商贩经常担心抢不到好的货源。

一组来自市场管理方的数据，直观地反映了市场行情的火爆。“开渔后，我们的过磅开票人员增加了1倍，有80多人，场内156辆小三轮全部投入使用，市场的日成交额提升了两倍，超过200万

元。”一位市场负责人告诉记者。

火爆的交易场景背后，更让市民关注的或许是海鲜的价格。虽然新上市的海鲜数量众多，但普遍存在海鲜个头偏小的问题，批发价格也因个头大小而两极分化明显。

以梭子蟹和黄鱼为例，普通梭子蟹的市场批发价为每公斤40元到50元，品相好、个头大的梭子蟹，市场批发价直接涨到每公斤

100元。而普通的黄鱼，市场批发价为每公斤30元左右，而大一点的黄鱼，市场批发价直接升到每公斤100元以上。

“目前刚刚开渔，海鲜价格普遍偏高，过一周左右会稍有回落。等到9月16日全面开渔后，海鲜才会走向一年中最平价的时刻。”路林市场水产交易中心负责人说。

我市首个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通过评审

本报讯（记者杨绪忠 通讯员廖鑫）昨天，市住建局发布消息，通过专家评审，宁波大学科技服务大楼成为我市首个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建筑，这也是国家绿色建筑评价体系的最高级别。

宁波大学科技服务大楼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

竣工并投入使用，2017年2月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一年后，需对绿色建筑技术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合格后才可获得运行标识。经评审，该大楼的绿色建筑设计充分

结合自身特点和条件，综合运用立体绿化、屋顶农场、雨水回用、节水灌溉、地源热泵空调、排风热回收、太阳能热水、光伏发电、光导照明、温湿度监测等被动绿色技术，在有效控制建造成本的前提下满足了三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要求。

宁波大学科技服务大楼是全球环境基金（GEF）赠款项目，获得GEF赠款70万美元。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探索夏热冬冷地区工业建筑绿色建筑适宜性技术和运营管理模式、推进绿色建筑在宁波和中国其他类似气候城市的规模化发展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

宁波体育运动学校修缮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R330201000000499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体育运动学校修缮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2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体育运动学校,招标人为宁波体育运动学校,招标代理人为浙江正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级财政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体育运动学校校区内。
建设规模:学校修缮提升。
项目总投资:1489.32万元。
招标控制价:10867264元(含税价)。
计划工期:160日历天(其中第一阶段施工工期120日历天(要求2019年实施完成),第二阶段施工工期40日历天(要求2020年暑期实施完成))。
招标范围:
(一)男生宿舍楼1-5层及女生宿舍楼2-5层;地面塑胶层、墙面及天棚涂料改造、宿舍走道灯具、外门窗、每层配电箱更换,每个房间增设控制开关;
(二)教学楼:教室及走廊新作墙裙,墙面及天棚涂料改造,外门窗、公共区域灯具及所有开关接线盒配电箱更换;
(三)举重馆、篮球馆:卫生间重新装修,部分门及配电箱更换;
(四)体育馆:卫生间、淋浴间重新装修;
(五)食堂:增加餐厨垃圾升降梯及厨房洗消用品,局部铝扣板更换,冷藏设备及室外雨棚改造;
(六)室外附属工程修缮包括:学校景观绿化改造,田径场增设灯光照明,足球训练场增加金属网护栏及灯光照明改造,室外给排水管改造等内容。
标段划分: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施工企业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临时建造师须符合最新政策要求)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6 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保函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
宁波市内企业显示登记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任一区域且保函信息在有效期内;宁波市外企业显示登记地在宁波市区或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且保函信息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4.1生成。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应单独封装并在封装上正确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3 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4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密钥”(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并在“电子密钥”(CA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
为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顺利上传,投标人应适时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腊梅路225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574-8790710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正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6楼609室
联系人:王工 孙工 电话:0574-88130376 1356885652

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投资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工可报告》)的编制,将按照经营性公路建设,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批准,由宁波杭州湾新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招标人”)负责该项目的投资人的招标工作具体实施,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本项目的投资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杭州湾新区;一期工程起自杭州湾跨海大桥K78+380.660(设计桩号)处,距离南岸服务区向北约为4.13公里,设置枢纽互通与杭州湾跨海大桥连接,向西预留主线西延条件;路线向东北延伸,于十一塘海堤外侧约200米布线,上跨杭州湾大道、并设置单喇叭互通与之连接。其中一期杭州湾跨海大桥互通、杭州湾大道1-16互通均实施本期所需方向,但互通方案一次性设计,工程实施实际桩号范围为K0+342~K2+434,主线建设里程为2092米。
投资估算总金额106亿元,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约25亿元。计划2022年完成一期工程后正式投入运营收费。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招标的收费期上限为25年。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人。中标后,投资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

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交通部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1)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总资产20亿元人民币以上,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及以上(含5亿元,或等值货币,汇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卖出价为准,下同,截至2019年7月1日)。最近连续三年(2016年-2018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2018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35%;
(3)经年度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其2016年-2018年期末货币资金平均达到3亿元;
(4)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2016年-2018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未被交通运输部门、浙江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各方均应符合本招标公告第3.1款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且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同一投标人不能同时参加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联合体,也不能既独立参与投标又参加联合体参与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12日(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遗书。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0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项目推介会,请已报名参与投标并有投资意向的单位按时参加会议,随带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书面资料,以详细了解投资项目情况,减少投资风险:
项目推介会时间:2019年8月13日14时,地点: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1188号七楼会议室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50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公共资源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33101983671050500863-1038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0日16时之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形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满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招标文件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备注:1、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人。3、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杭州湾新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杭州湾新区 电话:0574-63075539 联系人:胡工
招标代理: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70号浙江外经贸宁波大厦8楼
电话:15824517879 传真:0574-87488893
联系人:鹿东 石祥法 王爱花